

证券代码：000918

证券简称：嘉凯城

公告编号：2022-063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 年 8 月 29 日下午 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8 月 29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 9:15-15:00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8 月 22 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虹桥路 536 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 5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
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时守明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合计共 22 人，代表 664,341,55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6.8221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有 3 人，代表股份数 539,473,85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9.9011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124,867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9210%。

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了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》，公司独立董事郭朝晖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。截至征集时间结束，公司独立董事郭朝晖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议案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（一）至（二）均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24,40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6166%；反对股数 47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383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8,46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4.6493%；反对股

数 47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5.35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）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24,40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6125%；反对股数 4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387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8,4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4.5923%；反对股数 4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5.407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张金全、徐潇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